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1192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第 1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调整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考核标准是否恰当与合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恒逸石化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恒逸石化的如下保证：即恒逸石化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逸石化为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恒逸石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恒逸石化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逸石化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逸石化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调整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2)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项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调整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由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号）第十三条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进行了调整，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项下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内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1.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b>15</b>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b>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b></p> <p>(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b>5</b>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b>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b>种交易价格产生<b>较大</b>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b>起</b>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b>止;</b></p> <p>(四)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p> <p><b>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b></p>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 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 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 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4H119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于 野

签署: 

经办律师: 孔舒韞

签署: 